

陡坡地崩塌災害防治法

關於陡坡地崩塌災害防治之法律

（昭和四十四年七月一日法律第五十七號）

最終修正年月日：平成十七年七月六日法律第八十二號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五條）

第二章 關於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之管理等（第六條～第二十條）

第三章 關於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之費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附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二）

第五章 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目的）

第一條

陡坡地崩塌災害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是為保護國民生命免於陡坡地崩塌所造成之災害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治陡坡地崩塌，其目的有助於安定民生與保育國土。

（定義）

第二條

本法中之「陡坡地」指坡度超過三十度以上之土地。

2. 本法中之「陡坡地崩塌防治施設」乃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劃定之陡坡地崩塌區域內之擋土牆、排水設施及其他為防治陡坡地崩塌之設施。
3. 本法中之「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乃指陡坡地崩塌防治施設之設置或改造及其他於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劃定之陡坡地崩塌區域內為防治陡坡地崩塌之工程。

（陡坡地崩壞危險區域之劃定）

第三條

都道府縣首長為達成本法目的而認定有必要時，在聽取相關市町村長長（包括特別區區長。以下同。）之意見後，可指定需要限制進行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舉行為之土地為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以防治於可能崩塌之陡坡地及其鄰接土地上，助長或不致引發崩塌，危及多數居民和其他人等。

2. 前項指定為達成本法目的所需要之最小限度範圍。
3. 都道府縣首長進行第一項指定時，必須依國土交通部令之規定公佈該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同時必須通知其主旨給相關市町村長。廢止時亦同。
4. 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之指定或廢止，經前項公佈後始生效力。

(為調查進入土地內)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指定，必須依需要就所指定之相關土地地形、地質、降雨等狀況進行實地調查。

(入內調查)

第五條

都道府縣首長或受命者或受委任者為前條之調查，不得已時可進入他人佔有之土地，或暫時將無特定用途之他人土地當做材料放置場或作業場。

2. 欲依照前項規定進入他人所佔有之土地者須事先將其主旨通知該土地佔有者。惟無法事先通知時，不在此限。
3. 欲依照第一項規定進入住宅用地或圍牆、柵欄圍起之他人所佔有之土地者須事先告知該主旨給土地佔有者。
4. 除非獲得土地佔有者之許可，不得於日出前及日落後進入前項所規定之土地。
5. 欲依照第一項規定進入他人所佔有之土地者須攜帶身分證件，以備關係人要求時出示。
6. 欲依照第一項規定暫時將無特定用途之他人土地當做材料放置場或作業場者，須事先通知該土地佔有者和所有者並聽取其意見。
7. 土地佔有者或所有者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阻止依照第一項規定之進入或暫時使用。
8. 依照第一項規定進入或暫時使用而造成有人因此遭受損失時，都道府縣須補償其正常情況下所發生之損失。
9. 都道府縣與受損者須就前項規定之損失補償進行協議。
10. 未能依照前項規定達成協議時，都道府縣須自行估算金額支付受損者。於此情況如對該金額有異議者，可依政令規定於接受補償金支付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徵收委員會申請依照土地徵收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二百十九號）進行裁決。

第二章 關於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之管理等

(設置標誌)

第六條

都道府縣如有劃定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時，須依國土交通部之規定於該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設置標示該區域之標誌。

(行為限制)

第七條

未取得都道府縣首長之許可，不得於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進行下列所載各款行為。惟為緊急災害所需之應急處置而進行之行為，或該區域被劃定為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時即已著手進行之行為以及其他政令規定之行為則不受此限。

一、放水或使水流停滯之行為以及其他助長水滲透之行為。

二、滯洪池、水池及防治陡坡地崩塌之設施以外之其他設施或建築物之設置或改造。

三、整坡、剷平、挖方或填方。

四、砍伐竹木。

五、木竹之滾落或拖拉搬運。

六、採取土石或堆積。

七、前述各款所載行為外，政令所定可能助長或引發陡坡地崩塌之行為。

2. 都道府縣首長對許可前項行為，為要防止陡坡地崩塌可附帶必要條件。

3. 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劃定時已於該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內進行第一項各款所載之行為（為緊急災害所需之應急措施而進行之行為以及同項但書中所定其他政令規定之行為除外）者須於其劃定日開始起算十四日內，依照國土交通部令之規定，將主旨向都道府縣首長提出報告。

4. 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欲進行第一項所定須取得許可之行為時，事先與都道府縣首長進行協議即可。

（監督處分）

第八條

都道府縣首長對於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命令取消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或變更同項許可所附帶之條件，或採取必要措施以防因中止限制行為或其他限制行為可能造成之陡坡地崩塌。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違反前條第一項許可之附帶條件者。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前條第一項許可者。

2. 都道府縣首長欲依前項規定命令採取必要措施，但在無過失情況下無法確知應接受命令採取措施之對象，而放置不顧又將明顯違反公益時，可以該對象之承擔事項，由都道府縣自行執行，或指派對象或其所委託者執行。都道府縣遇此情況時須事先公告，在相當期限內須採取措施之主旨，以及公告如在期限內未見採取措施的主旨則由都道府自行執行或由該指派者或其所委託者執行。

（土地之保育等）

第九條

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內之土地所有者、管理者或佔有者於土地之維護管理上，必須盡力避免於該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內發生陡坡地崩塌事件。

2. 可能因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內發生陡坡地崩塌而受害者須努力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或減輕陡坡地崩塌所造成之災害。
3. 為防治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內發生陡坡地崩塌而釀成災害，都道府縣首長如認為必要，可規勸該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內之土地所有者、管理者或佔有者、土地內進行限制行為者、可能因該坡地崩塌而受害者，施行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或其他必要措施。

（改善命令）

第十條

於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內之土地上進行限制行為（包括該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被指定前既進行之行為，若於指定後進行但指定時既已著手者，其屬於限制行為者亦包括在內。以下同。），卻又未施行或草率施行防治工程以防治該限制行為造成陡坡地崩塌；若認定置之不顧則該限制行為極有可能造成陡坡地崩塌時，都道府縣首長為消除該高度可能性得命令該限制行為發生所在土地之所有者、管理者或佔有者施行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惟如認定有必要，可視土地利用狀況、進行該限制行為之緣由等，賦予適當緩衝期令其施作。

2. 關於前項規定，當限制行為發生所在土地之所有者、管理者或佔有者以外者進行限制行為而該項規定之陡坡地發生崩塌之可能性顯然極高時，如認定應令進行該限制行為者施作全部或一部分防治工程，且該限制行為發生所在地之所有者、管理者或佔有者對該命令無異議時，都道府縣首長得命令該限制行為之進行者施作該項所規定之全部或一部分防治工程。
3. 前二項規定對於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舉者並不適用。
4. 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況。

（進入檢查）

第十一條

都道府縣首長或其指派者或委任者，依照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而行使權限時，如有必要可進入相關土地內以檢查該土地或於該土地上所施行之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或限制行為之狀況。

2. 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適用於前項情況。
3. 依照第一項規定進入土地內檢查之權限，不可解釋為，為進行犯罪搜查而被認可之權限。

（都道府縣所施行之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

第十二條

都道府縣所施行之工程為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中，為防止因限制行為所造成之陡坡地崩塌所需要之工程以外之工程，且認定不易或不宜由該陡坡地所有者、管理者或佔有者或可能因該陡坡地之崩塌而遭受災害者施行之工程。

2.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砂防法（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二十九號）第二條規定所指定之土地、森林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二百四十九號）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指定之保安林（不包括於同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後段適用之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指定之保安林除外。）或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所指定之保安設施地區或土崩等防治法（昭和三十三年法律第三十號）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指定之地滑防治區域或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指定之煤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
3. 都道府縣欲於漁港漁業水域整備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百三十七號）第二條所規定之漁港區域（水域除外）內、港灣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十八號）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港灣隣接區域內或於海岸法（昭和三十一年法律第百一號）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海岸保育區域內，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施行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以下稱「都道府縣營造工程」）時，須事先與漁港管理者、港灣管理者或海岸管理者協議。惟必須依照港灣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或海岸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與港灣管理者或海岸管理者協議者不在此限。

（都道府縣以外者所施行之工程）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以外者欲施行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時須依國土交通部令之規定事先將其主旨向都道府縣首長提出相關申報。

2. 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欲施行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時須事先通知都道府縣首長。

（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施行基準）

第十四條

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必須因應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內之陡坡地崩塌原因、結構及規模施行，且須有效而適當者。

2. 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必須依照政令所定之技術基準施行。

（適用之排除）

第十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不適用於砂防法之砂防工程、森林法之保安設施事業相關工程或地滑等防治法之地滑防治工程或煤礦渣堆崩塌防治工程有關之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

（附帶工程之施行）

第十六條

都道府縣施行都道府縣營造工程時可結合因該營造工程而須要施行之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以外之工程（以下稱「其他工程」）或為施行該營造工程而須要施行之其他工程。

2. 前項之其他工程若為河川工程[指適用河川法（昭和三十九年法律第一百六十七號）之河川之河川工程。以下同。]或關於道路工程[指依道路法（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一百八十號）之道路。以下同。]時，該項之規定不適用於該其他工程之施行。

（進入土地等）

第十七條

都道府縣首長或其指派者或委任者，為都道府縣營造工程有其不得已之必要時，可進入他人所佔有之土地內或將無特別用途之他人土地暫時作為材料放置場或作業場使用。

2.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十項之規定適用於前項情況。

（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所造成之損失補償）

第十八條

除了土地徵用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況，由於都道府縣營造工程之施行而造成面向該都道府縣營造工程地之一些土地被認定不得不新建、增建、修繕或遷移通路、水溝、圍牆、欄柵或其他設施或建築物，亦或填土或剷土時，都道府縣必須依照認為這些工程有其必要者（以下於本條稱為「受損者」）之要求，補償相關工程所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於此情況，都道府縣或受損者可要求由都道府縣施行該工程以代替補償金之一部或全部。

2. 前項規定之損失補償必須於都道府縣營造工程完工日起一年內申請。
3. 關於第一項規定之損失補償須由都道府縣與受損者進行協議。
4. 前項規定之協議無法達成時，都道府縣或受損者可依政令規定向土地徵用委員會按土地徵用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申請裁決。

第十九條

刪除

（國土交通部長之指示）

第二十條

當認定陡坡地崩塌將引發災害或有可能引發災害，而為防治災害發生或減輕災害有其緊急需要時，國土交通部長可就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同條第二項（包含適用第十條第四項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以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事務，給都道府縣必要之指示。

第三章 關於陡坡地崩塌危險區域之費用

（都道府縣營造工程所需費用之補助）

第二十一條

中央(政府)可依照政令規定於預算範圍內就都道府縣營造工程所需費用給予都道府縣二分之一以內之補助。

（附帶工程所需費用）

第二十二條

因都道府縣營造工程而需要之其他工程，或為施行都道府縣營造工程而需要之其他工程，又第七條第一項之許可附帶條件有特別規定，以及同條第四項之協議結果除外，於必要範圍內都道府縣須負擔該其他工程之全部或一部分費用。

2. 前項之情況關於其他工程為河川工程或道路工程時，該其他工程所需費用不適用前項規定。

（受益者之費用負擔）

第二十三條

如有因都道府縣營造工程而明顯受益者，都道府縣可依其受益程度要求受益者負擔該都道府縣工程所需費用之一部分。

2. 有關前項中費用負擔者之徵收範圍及徵收方法，都道府縣以條例訂定之。

第四章 附則

（住宅金融公庫等對接受規勸者之貸款）

第二十四條

關於貸款予接受依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所做勸告或命令者，乃依照住宅金融公庫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一百五十六號）或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法（昭和四十七年法律第三十一號）之規定。

（國有地之無償出租等）

第二十五條

提供屬普通財產之國有地予為都道府縣營造工程而設置之陡坡地崩塌防治設施使用時，不受國有財產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七十三號）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而無償出借或出讓予相關都道府縣。

（要求報告）

第二十六條

都道府縣首長得要求陡坡地崩塌區域內土地之所有者、管理人或佔有者或於該土地上將進行或已進行陡坡地崩塌防治工程或限制行為者就執行本法有關之報告。

（權限委任）

第二十六條之二

依據國土交通部令之規定，本法所定之國土交通部長權限，其中一部分可委任予地方整備局長或北海道開發局長。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都道府縣首長依據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下達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十萬円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或五萬円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七項（包括適用於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情形）規定者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違反都道府縣首長依據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下達之命令者
- 四、拒絕、妨礙或迴避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進入檢查者

第二十九條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處一萬円以下罰鍰。

- 一、移動、污損或損壞依據第六條規定所設置之標識者。
- 二、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申報或提出虛假申報者。
- 三、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報告或提出虛假報告者。

第三十條

法人代表者或法人或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於其法人或人之業務上發生前三條之違反行為時，除了懲處行為者外，對其法人或人亦科以各條相關之罰鍰。

附則 摘錄

（施行日期）

1. 本法於公佈日起算不超過三個月之範圍內，依政令所定日期開始施行。

（中央(政府)之無息貸款等）

2. 都道府縣營造工程如符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中央(政府)可補助其費用之工程者，並且其項目符合，藉由運用日本電信電話股份公司之股票賣出收入促進擴充社會資本之相關特別措施法(昭和六十二年法律第八十六號)中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則充作資金之所需費用，中央(政府)可於預算範圍內，依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關於國家補助比例，若有和本規定相異之法令規定者，則該法令規定亦包括在內。以下同。)，可補助金額之相同金額，於相當期間內無息貸款予都道府縣。
3. 前項中央(政府)貸款之償還期限以政令訂定為五年(包含二年以內之寬限期間)。
4. 除前項規定外，關於附則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償還方式、償還期限之縮短等其他償還相關必要事項由政令訂定之。
5. 中央(政府)依據附則第二項規定貸款予都道府縣時，乃就該貸款對象之都道府縣營造工程進行補助，其金額相當於依據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貸款金額；該補助乃於該貸款償還時，給付相當於該貸款之償還金額。
6. 都道府縣依據附則第二項規定所接受之無息貸款適用前項規定時，若其償還期限根據附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縮短(以政令訂定者除外)，則其償還視該償還期限到期。

附則 (昭和四十七年五月一三日法律第三十一號) 摘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開始施行。

附則 (昭和六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律第八十七號)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開始施行，根據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而修正之國有林野事業特別會計法、道路整備特別會計法、治水特別會計法、港灣整備特別會計法、都市開發融資特別會計法及空港整備特別會計法之規定則自昭和六十二年度之預算開始適用。

附則 (平成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法律第八十九號) 摘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行政手續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八十八號)之施行日起開始施行。

(關於接受諮詢之不利處置之暫行措施)

第二條

本法施行前進行之諮詢或其他要求，其相關不利處置手續不受依本法修正後之相關法律規定拘束，仍爰用修正前之案例。上述諮詢或其他要求乃依據法令授予行

政手續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聽證或說明機會及其他為陳述意見，須向審議會或其他合議制機關辦理之相關手續。

（關於罰則之暫行措施）

第十三條

對於於本法施行前所作行為之罰則，仍爰用施行前之案例。

（關於公聽規定之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於本法施行前依法舉行之公聽或公聽會（不利處置相關者除外）或為此所需手續，視同行使依本法修正後之相關法律之相當規定進行。

（委予政令）

第十五條

除附則第二條至前條所定者外，本法施行之相關必要暫行措施以政令訂定之。

附則（平成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法律第八七號） 摘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平成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惟下列各款所載規定則自各款所定之日起施行。

- 一、第一條中地方自治法第二百五十條後之五條、節名及二款與加上款名之修正規定〔限於同法第二百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相關部分（限於有關獲得兩議院同意事宜部分。）〕，第四十條中自然公園法附則第九項和第十項之修正規定（限於有關同法附則第十項部分），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農業改良助長法第十四條之三修正規定之相關部分除外）和第四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市町村合併特例相關法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規定相關部分除外）以及附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五十九條但書、第六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四項之第六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二條之規定所 公佈日期。

（中央(政府)等之事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依本法進行修正前之各個法律所規定者外，於本法施行前地方公共團體機關，依據法律或依據依法頒布之政令所管理或執行之中央(政府)、其他地方公共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事務（於附則第一百六十一條稱之為「中央(政府)等之事務」），

於本法施行後，地方公共團體，依據法律或依據依法頒布之政令，視其為該地方公共團體之處理事務。

（關於處置、申請等之暫行措施）

第一百六十條

本法（關於附則第一條各款所載規定，即各相關規定。以下本法條及附則第一百六十三條，亦同。）施行前依修正前之各個法律之規定所作許可等之處置及其他行為（以下於本法條稱之為「處置等行為」），又本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各個法律之規定所作許可等之申請及其他行為（以下於本法條稱之為「申請等行為」），於本法施行日必須執行關於這些行為之行政事務者有所不同時，就本法施行後經修正之法律適用上，除了附則第二條至前條之規定與修正後之各個法律（包括依該各個法律所作命令）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所訂定者外，視為依據修正後各個法律之相關規定所作之處置等行為或申請行為。

2. 本法施行前，須依修正前之各個法律規定，向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機關進行報告、申報、提送及其他手續事項而於本法施行日之前尚未辦理手續者，除本法及依據本法所頒政令另有規定者外，視為未依據修正後之各個法律之相當規定向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之相當團體完成報告、申報、提送及其他手續事項，而適用依本法修正後之各個法律規定。

（關於異議提出之暫行措施）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施行日前所作關於中央(政府)等之處置，於施行日前依行政異議審查法之規定向作出該處置之行政廳（以下於本法條稱之為「處置廳」）之上級行政廳（以下於本法條稱之為「上級行政廳」）提出異議，於施行日後，視該處置廳依舊存在有上級行政廳而適用行政異議審查法。於此情況，被視為該處置廳之上級行政廳機關等同於該處置廳於施行前之上級行政廳機關。

2. 前項情況中，視為上級行政廳之機關如為地方公共團體時，該機關依行政異議審查法規定處理之事務屬新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九項第一號所規定之第一號法定委託事務。

（關於手續費暫行措施）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施行日前，依尚未根據本法修正之各個法律規定必須繳納之手續費，除本法及依本法所頒政令另有規定外，仍依從前慣例。

（關於罰則暫行措施）

第一百一六十三條

對於本法施行前所作行為之罰則，仍依從前慣例。

（對其他處理程序政令之委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為本法之施行而需要之處理程序（包括罰則相關處理程序），除本附則所規定者外，以政令訂定之。

2. 關於附則第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百八十四條規定之適用所需要之事項以政令訂定之。

（檢討）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新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九項第一號所規定之第一號法定委託事務，須儘可能不再制定新規定，同時須就新地方自治法附表一所載內容及依新地方自治法頒佈之政令內容，從推動地方分權觀點重新加以研討予以適當檢視。

第二百五十一條

政府為使地方公共團體能獨立自主執行事務及事業，必須就如何充實並確保地方財稅來源以因應中央(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之任務分擔事宜，考量、研討經濟情勢發展，根據其結果採取必要措施。

第二百五十二條

隨著醫療保險制度、年金制度等之改革，政府必須從確保被保險人等之方便性、提升事務處理效率等觀點，就社會保險事務處理體制與從事相關業務之職員應有職責等進行研討，認定有需要時，應根據研討結果採取必要措施。

附則（平成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一六〇號） 摘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除外）自平成十三年一月六日起開始施行。

附則（平成十二年五月八日法律第五十七號） 摘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平成十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附則（平成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九十二號） 摘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平成十四年四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附則 （平成十四年二月八日法律第一號） 摘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起開始施行。

附則 （平成十七年七月六日法律第八十二號） 摘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平成十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始施行。